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春	胡楠楠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	
传真	0551-65771005	0551-65771005	
电话	0551-65771035	0551-65771035	
电子信箱	Yangzhichun140484@163.com	hnn100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零售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两大主业。公司零售业包括百货、家电、超市连锁、电子商务、合鑫商贸等部分业态。公司百货、家电、超市三业态共有241家实体经营门店，均占据安徽省多个城市的核心商圈、次商圈的有利位置，作为安徽区域市场的零售龙头企业，公司已经初步构建形成立足省会、辐射全省的连锁网络体系。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为综合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农产品集散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重点支持的全国定点市场之一。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668,804.29万元，同比上升6.13%，其中各业态销售占比结构中，百货业态（含家电）营业收入占比38.61%，超市业态营业收入占比50.34%，农产品交易市场营业收入占比6.79%，房地产营业收入占比4.26%。

2.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经销和物业出租，公司目前采用联销方式经营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男女服装、饰品、珠宝、钟表眼镜、鞋帽、箱包、床上用品、部分化妆品等。目前采用经销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为烟酒、化妆品及其他著名品牌商品。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娱乐项目等；另一类以百货公司为主营业态，在购物中心理念上持续发力，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此外，还包括广告位租赁等。

（2）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摊位出租、交易佣金。摊位出租是交易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即在各类商品批发区域内，公司根据各租户租赁的摊位面积每年收取固定的租金收入。交易佣金即根据买卖双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量或交易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2023年，国内经济恢复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恢复进程波动曲折，但随着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不断加大，我国经济总量稳步攀升，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实现了5%左右的预期目标，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释放强大内需市场潜力，国内循环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消费规模再创新高，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7万亿元，总量创历史新高。消费重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2023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经济增长4.3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82.5%，提高了43.1个百分点，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更加显著。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消费需求的变化，零售行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线上线下融合、数字化转型、新业态创新等成为零售业的主要特征，打造科技感、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的消费新场景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理性、高性价比、品质与价格并重成为消费市场复苏的动力。数字化持续赋能零售业全渠道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同时在商贸零售企业积极"触网"转型、消费环境优化改善、消费体验丰富提升等因素带动下，实体店销售持续恢复向好。"人、货、场"仍在持续演进升级，把握消费趋势、创新模式产品、提升全链路经营效率，将是零售企业未来竞争的核心要义。

报告期内，公司位列中国零售百强第12位、中国连锁百强第46位、安徽省百强企业第14位、安徽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第2位、合肥企业50强第3位，先后荣获"2022 长三角品牌影响力百强企业"、"中华老字号"、"全国首批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现代服务业企业30强"、"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称号，并获评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149,717,632.02	13,061,719,034.70	13,071,419,853.20	0.60%	12,893,173,480.15	12,898,789,7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5,250,310.47	4,296,414,036.02	4,304,541,259.78	6.75%	4,175,600,465.71	4,180,325,722.6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688,042,904.45	6,301,890,006.53	6,301,890,006.53	6.13%	6,337,791,186.87	6,337,791,1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27,711.93	167,606,622.31	171,008,589.18	54.39%	180,849,179.30	189,693,6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53,916.00	84,029,012.26	87,430,979.13	30.91%	94,951,032.59	103,795,4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48,029.69	595,766,215.30	595,766,215.30	40.21%	967,914,426.89	967,914,4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5	0.2149	0.2193	54.35%	0.2319	0.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5	0.2149	0.2193	54.35%	0.2319	0.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3.96%	4.03%	1.89%	4.40%	4.6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18 号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68,705,804.18	1,657,984,603.78	1,502,107,811.39	1,559,244,6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02,942.66	153,454,004.85	12,007,045.46	1,963,7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93,242.03	51,321,265.63	5,467,011.01	-17,927,6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48,659.18	179,585,115.12	247,432,039.77	214,582,215.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2,326,500	0	不适用	0
崔素兰	境内自然人	0.64%	5,000,000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46%	3,551,567	0	不适用	0
沈琦	境内自然人	0.45%	3,518,000	0	不适用	0
殷立锋	境内自然人	0.44%	3,468,766	0	不适用	0
陈社新	境内自然人	0.41%	3,192,999	0	不适用	0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754,233	0	不适用	0
尹忠明	境内自然人	0.35%	2,7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公司；2.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51,467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551,567股；2.公司股东沈琦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85,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3,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518,000股；3.公司股东殷立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85,16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6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468,766股；4.公司股东彭朵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崔素兰	新增	0	0.00%	5,000,000	0.64%
梁建慧	新增	0	0.00%	3,551,567	0.46%
沈琦	新增	0	0.00%	3,518,000	0.45%
尹忠明	新增	0	0.00%	2,750,000	0.35%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	--	未知	未知
龚炯	退出	--	--	未知	未知
UBS AG	退出	--	--	未知	未知
陈世晖	退出	--	--	760,000	0.1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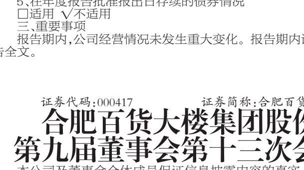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校根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校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李姝女士、丁斌先生、周少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李姝女士、丁斌先生、周少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非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董事沈校根、张同祥、赵伟、裴文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董事方福前、李姝、丁斌、周少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张同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2024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2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申请期限均为2024年度。同时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小蓓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年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4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2023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1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胡楠楠、张婉露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耿纪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监事薪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年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35,866,908.3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任意盈余公积金共70,760,072.5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16,935,151.59元，减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54,591,894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27,450,093.45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85,787,262元，结余的1,041,662,831.45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以精简高效为原则，将公司原有的13个中心部室调整至12个，具体调整情况如下：对党群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管理职能实施合并与重组，更名为"党群（行政）中心"。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管控职能，并对现有总部职能与经营的业务链条再次进行了合理规划和完善，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组织架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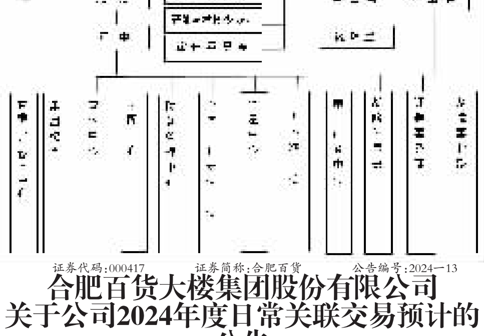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部分控股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小蓓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6700万元	750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38.19	不超过6000万元	0.02	-96.03	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8.19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后不再适用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后不再适用于关联交易事项，因为并表口径导致预计与实际执行结果存在偏差，我们认为是合理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29800万元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6.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7.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 ；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截至2022年末，建投集团总资产6,135.84亿元，净资产2,129.59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5.59亿元，净利润-33.58亿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末，建投集团总资产6,612.89亿元，净资产2,283.23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52亿元，净利润-5.70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对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有关规定，建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子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认为建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具有履约能力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旨在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彼此资源互补，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同时，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5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申申，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与上年一致。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职权和义务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并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十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十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最低比例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最低比例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保持股本规模、股票价格和经营业绩相互匹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在符合以上条件下，公司可以同时进行现金和股票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并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保持股本规模、股票价格和经营业绩相互匹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在符合以上条件下，公司可以同时进行现金和股票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并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工商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